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78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籍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专业毕业，通过转段考核，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班在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

专业技能；应当注重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提升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及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后发现在报名和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注册学籍，学生可登陆网站核查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符的，学生本人要及时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更正注册信息。

第七条 试点专业修业年限为 5 年，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学校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共同制订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我校对应专业试点班录取。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试点班学生，经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转段考核录取。学生完成两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颁发我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条 试点班高职学段，学生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非试点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班学习。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可按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转入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根据不同的课程学习方式（网络、面授、网络+面授、工作岗位实践学习）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课程标准执行。工作岗位实践学习由企业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企业创新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各专业报教务部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企业或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折算成相应课程学分，具体折算办法由各专业报教务部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可折算成相应课程学分，具体折算办法由各专业报教务部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与就读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根据证书等级折算成相应专业课程的学分，具体折算办法由各专业报教务部审核认定。

第十七条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技能）课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应提前申请缓考，经教学系部审核、教务部批准后可在下个学期初参加补（缓）考，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无故缺考的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且不得参

加补考。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部批准后，可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四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修业年限内休学次数不得超过1次，每次休学时间不超过1年（入伍除外）。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应提出复学申请并按学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时如原就读试点专业不再招生，可按照规定转入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六)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专科)。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章 日常行为纪律与评优评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就读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和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

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三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企业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对就读期间在学业成绩、班级工作、技能竞赛、岗位业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表彰和鼓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